**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校级奖学金（本科生）评定暂行办法**

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是指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组织评审的奖学金，旨在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品学兼优、成绩突出、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为规范校级奖学金本科生的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本科生）评审暂行管理办法》（厦大学〔2011〕42号），结合新闻传播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参评对象**

新闻传播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

**二、申请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应修课程（包括前一学年不及格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4、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参评前三个学期（含第三学期）完成至少8个小时的志愿服务。

5、参评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的学生，在学期间的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5%；

6、参评其他校级奖学金（不含专项奖学金）的学生，评审年度的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20%；

参评学生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的，其课程成绩可适当放宽至40%，具体如下：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者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指定专家鉴定）。

（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活动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发明人（排名除指导教师外的最前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

7、综合能力表现优秀。综合能力是指学生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科研创新、社会实践、道德风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的素质表现，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参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或实验技能竞赛等取得较好成绩。

（2）参加学术研究和科研活动等取得突出成果。

（3）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

（5）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服务社会、社会效益突出，或社会实践成果被有关部门、科研项目采用或在校级以上优秀成果评比中获奖。

（7）经常在校内外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突出体现志愿精神。

（8）组织、策划校内外重大社会活动，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9）在各类文艺比赛或体育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

8、符合所参评奖项的评奖条件。

**三、评定细则**

评定内容由德育分、智育分和竞赛分三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的计算办法。

（一）、德育分

德育分由德育评议、德育加分两部分组成，满分10分。其中德育评议分不计分，德育加分满分10分。

1、德育评议：

德育评议由学院组织进行，主要评议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习态度、心理素质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基本品质。德育评议合格方可参评校级奖学金。评议内容为：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4）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5）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

2、德育加分

德育加分由表彰加分和项目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表彰加分满分6分，项目加分满分4分。

（1）表彰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设区市） | 校级优秀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 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校级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总支书记）、校级优秀团员 |
| 得分 | 6 | 4 | 2 | 1.5 | 1 | 0.8 |

注：

①荣誉称号指个人表彰；

②国家级荣誉称号包括“全国三好学生”、“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志愿者”、“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

③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项目加分

项目加分由社会工作分、突出表现分两部分组成，其中社会工作分满分2分，突出表现分满分2分。

① 社会工作分

|  |  |  |
| --- | --- | --- |
| 担任  职务 | 校学生会、院学生会、学校学生会校区分会、学院学生会校区分会、社团等组织的主席团成员、各部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学院团总支正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 其他学生干部 |
| 得分 | 1—2 | 0.5—1 |

注：①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年者，减半加分；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加分，不重复加分；

②根据担任职务的贡献大小酌情加分。

②突出表现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志愿服务 | 服兵役 |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捐献骨髓等 | 扶残助弱、拾金不昧、义务献血等 |
| 得分 | 2 | 2 | 2 | 1 |

注：

①参评学年累计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间达到100小时或从事支教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校园公益、应急救助等某一专项志愿服务时间达到50小时以上的方可加分。

②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的事迹必须具有一定影响力；义务献血不累计次数加分。

（二）、智育分

智育分由课程成绩分和科研实践成果分两部分组成，满分80分，其中课程成绩分满分70分，科研实践成果分满分10分。

1．课程成绩分

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采用教务系统的“学分绩点”，课程不含全校性选修课。（55度量的）

参评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的课程成绩为在学期间的所有年度成绩；有校际交流学习经历的，按实际在校所有年度的成绩计算。

参评其他校级奖学金的课程成绩为评审年度成绩，评审年度以参评时的前三个学期（含第三学期）成绩为依据；有校际交流学习经历的，按参评前实际在校最近三个学期（含第三学期）成绩为依据。

2、科研实践成果分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实践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厦门大学。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会议论文集、未取得授权通知书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有DOI号并且以快报形式在网上发表的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1）科研论文加分

申请评奖的科研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2000字，低于2000字的，不予加分。

①论文分数=∑（权重因子×合作因子）

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

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二类核心学术刊物、CN刊号的学术刊物(包括一、二类学术刊物的增刊专辑)，每篇分别按10分、3分、1分加分。”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一类核心、二类核心的科研论文加分满分为10分，其他科研论文加分满分为2分。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分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6：4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i≤N-2时 ai=0.5i；

当i=N-1时 ai=0.5N-3×0.3；

当i=N时 ai=0.5N-3×0.2。

（其中N为作者总人数，i为作者排序，a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2）调研报告、咨询成果加分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成果认定书，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县（区）级有关部门采用的分别按5分、2分、1分、0.5分的方式加分。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调研报告、咨询成果加分满分为5分。

（3）发明专利，艺术、建筑作品加分

①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每项10分，取得公开专利号的发明专利每项1分，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分。

②艺术作品在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举办的国家级高水平艺术展览中展出的，每项5分。在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举办的省级以上正式参展的，每项2分。若同次展览有多个作品入选的，最高按5分加分。由省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学会组织举办的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必须是在专业音乐厅个人演出30分钟以上）的，每项2分。

③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每项2分。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是指：参与指导教师的工程项目设计并付诸实施，成果最终以图纸设计形式作为论文申报，图纸加盖出图章，参与设计的本科生需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签字确认后，成果可视为公开作品。

④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4）文学、新闻作品加分

在公开刊物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媒体(不含网络)上发表文学、新闻等作品的，字数要求不低于1000字（诗歌除外），在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新闻媒体发表的分别按1.5分、1分、0.2分的方式加分，若作品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以记者或实习生身份发表的文学、新闻作品不计分。所有文学、新闻类作品最高只能加到5分。

（三）、竞赛分

竞赛项目主要包括学术科技类竞赛、体育运动类竞赛、文艺活动类竞赛等，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国际比赛 |
| 1 | 一 | 6 | 3 | 0.8 | 国际比赛1-6分，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 |
| 2－4 | 二 | 4 | 2 | 0.4 |
| 5－8 | 三 | 2 | 1 | 0.2 |

注：

① 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0.5分；破记录者可在获奖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0.5分；学校正式发文嘉奖的重要竞赛项目，可在获奖等级（名次）分值的基础上加0.5分；

②同一级别的竞赛项目，可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但不得高于上表规定档次的最高分；

③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减半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以满分计，其余合作者减半加分；

④各级别的竞赛，若仅在选拔赛中获奖，则以选拔赛所属的级别加分；

⑤国内区域性比赛按省市级比赛项目加分。

⑥同一年度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单位组织的竞赛获奖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不同年度同一项目不能超过6分。

⑦各种活动的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按照以下标准认定：校级单位为学校以及校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不包括团工委）、体育教学部等单位；省级单位指省级党委、政府所属的副厅级职能部门及省级行业学会或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等单位；国家级单位为中共中央、国务院所属的副部级职能部门及全国性行业协会等单位。以上单位的认定均以证书加盖的公章为准。

⑧因同一原因既获得学术科技竞赛奖励，又取得学术科研成果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四、校级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评奖通知，按照分配到我院的名额确定具体奖项的推荐名额；

（二）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

（三）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所在班级全体同学提前公布，组织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

（四）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并综合申报学生班级民主评议情况进行评选；

（五）学院等额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面向全校评审的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进行初审，将专项奖学金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

（六）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审核各学院各奖项的推荐名单的资格条件；

（七）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八）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五、班级民主评议的原则：**

（一）参加评议的人数必须达到班级总人数的2/3；

（二）实际参加评议人数的1/2同意推荐的申报对象方可参评校级奖学金。

**六、校级奖学金说明**

1、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为我校学生最高级别的奖学金。

2、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落选的候选人不再参评当期其他校级奖学金。

3、凡已获得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其中一项的本科生，如无新的突出成果，不再参加这三项奖学金的评奖。

4、获校级奖学金未满一年的，除可以参评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外，不得参评其他校级奖学金。

5、除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外，其他校级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兼得。

6、德育分、智育分中的科研实践成果分、竞赛分的计算依据为参评学生在学期间的所有表现，其中德育分加分事迹、科研实践成果和竞赛项目在参评校级奖学金（除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外）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7、学生个人对校级奖学金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或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接到申诉后，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七、附则**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一）在评奖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二）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获得的奖学金，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和收回获奖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

**八、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小组成员为各系分管教学的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本暂行办法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新闻传播学院

2011年9月